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保定市地处于河北省中部，辖20个县（市、区、开发区），面积20.09万平方公里，人口1017万，是华北重要的交通陆港城市。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8.5亿元，增长6.3%，全市生产总值2,767.8亿元，同比增长7.0%；保定市形成了以汽车、新能源、纺纱服装、新型建筑材料、旅游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公司及保定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涿州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保定市人民政府是保定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确认乙方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及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规划建设顾问，为保定市提供的旅游规划、景观规划、生态环保规划、林相改造设计等提供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2.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及设计。

3.共同探索景观生态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景观工程，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造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PPP建设模式等；同时根据保定市《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二）合作权责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确认乙方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及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规划建设顾问，为保定市提供的旅游规划、景观规划、生态环保规划、林相改造设计等提供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2.乙方在协议期内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景观生态规划及设计。

3.共同探索景观生态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景观工程，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造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PPP建设模式等；同时根据保定市《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四）合作权责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的权责：

（1）及时向乙方提供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的相关资讯；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及协调平台；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4）大力支持乙方在保定市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与其他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5）协助乙方项目实施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态景观、规划、设计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景观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的必要的筹融资保障。

（5）其他

1.协议有效期：从正式签署之日起到2020年4月22日止。

2.协议落款：双方每年提出实施本协议年度重点工作，经双方协商后，按情况共同或各自推动落实。

3.协议实施：有关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经合法审批流程后签订正式的项目建设合同并约定由双方遵照执行。

4.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保定市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绿色道路，环林带、森林公园、荷花苑、漕河湿地生态城等，根据《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关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白洋淀生态林带建设及淀区绿化规划（2011-2017年）》合作建设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乙方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根据具体项目建设目标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另行商议。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的权责：